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鈺烜
電 話：02-7712-9078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四)字第1100037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 (003744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10年3月15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公務使用大陸廠牌手機相關事宜討論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吳主任啟文(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何副處長昇龍(科技部)、陳執行秘書一鳴(宜蘭縣教育網路中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本部國會聯絡小組(均含附件)



基隆市政府 110/03/22



1100110529